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				
課程名稱	就業服務與人資人員法令實務班第01期（此班為遠距教學）				
上課地點	學科:3305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68號7樓(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701教室) 術科:	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				
	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會依法申請設立、並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推動桃園市所轄區內人力資源之研究、合作、學術交流與聯誼，以促進人力資源管理長期之發展，及協助各工商企業團體等機構提昇人力資源管理技能，促進勞資和諧，增進勞資合作，調處勞資爭議，共創勞資雙贏為宗旨。</p> <p>知識:建立學員在企業經營過程中，對有關就業服務法及新修之勞動事件法等相關勞動法令，有正確及系統性的了解與認識，避免因勞資爭議發生並促進事業單位遵守法令，以達到勞資和諧之目的。</p> <p>技能:一、企業人資及主管能了解勞動法令在工作中的應用 二、勞工了解個人應有的權利義務及保障</p> <p>學習成效:1.培養雇主、勞工、人資人員應具備的工作職能，與守法及勇於對自身的權利義務負責。 2.對就業服務法、勞動法令與新修勞動事件法規定有正確性的認識，並建立學員勞動法令知識與實務之完整連結。 3.能主動持續更新勞動法令相關專業知能。 4.能堅持言行一致，尊重、公平對待所有的工作者。</p>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1/12/05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0.開訓/參訓學員須知及注意事項說明 1.勞動基準法 2.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3.勞動事件法雇主義務相關規定	李筱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021/12/05(星期日)	13:00~17:00	4.0	1.勞工保險條例 2.勞工退休金條例 3.勞資爭議處理法 4.實務案例解析	李筱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021/12/12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1.就業服務乙級考試範疇 2.勞動市場基本概念與現況	李筱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021/12/12(星期日)	13:00~17:00	4.0	1.就業市場基本概念 2.就業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運用 3.國內、外就業市場發展現況與展望 4.重要行職業的定義與分析概論	李筱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021/12/19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1.職業生涯諮商重要理論與技巧 2.職業心理測驗 3.人際溝通 4.情緒管理與壓力管理	李筱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021/12/19(星期日)	13:00~17:00	4.0	1.諮商輔導重要理論 2.助人關係與技巧 3.就業媒合會談技巧概論與實務	李筱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021/12/26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1.性別工作平等法 2.勞工請假相關法規權益整理 3.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4.職業訓練法	李筱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1/12/26(星期日)	13:00~17:00	4.0	1. 就業保險法 2.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3.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	李筱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022/01/09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1. 求職安全 2. 消費者權益保護 3. 客戶機密保護	李筱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022/01/09(星期日)	13:00~17:00	4.0	1. 職業道德與專業倫理 2. 政府與社會資源運用 3. 顧客關係管理與服務	李筱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022/01/16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1. 就業服務概論 2. 就業服務法及相關子法 3.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	李筱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022/01/16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1.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2. 就業服務法之外國人聘僱相關規定	李筱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022/01/23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重點解說及精準分析考題趨勢(一)	李筱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022/01/23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重點解說及精準分析考題趨勢(二)	李筱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

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具本國籍。

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

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
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
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
※招訓方式

【招訓方式】1. 透過過去參與課程之學員名單(已同意本會使用其個人資料者)中發送簡章。2. 經由在職訓練網中刊登課程。3. 郵寄紙本課程簡章。4. 寄發電子報予本會會員及過去參與課程之學員名單(已同意本會使用其個人資料者)。

※資格條件

(1) 適合具企業主管、人資、企業經營者 (2) 欲提昇勞動法令知識者 (3) 從事需人資勞動法令工作者 (4) 對人資勞動法令有興趣者
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

※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

※遴選方式

【遴選方式】補助名額以在職訓練網報名者為優先順序，報名確認後本會將mail補助所需文件，屆時請五日內完成課程費用繳納及相關資料繳交，並請將繳費收據回傳，以確保正取資格。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是否為 iCAP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課程相關說明： iCAP標章證號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招訓人數	28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0年11月05日至110年12月02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0年12月05日(星期日)至111年01月23日(星期日) 每週日9:00~12:00;13:00~17:00(1/2停課)上課、每週日9:00~12:00;13:00~16:00(僅1/16、1/23)上課 共計47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※李筱丰 老師 學歷：國立中央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專長：人力資源管理、組織理論與組織行為、勞動法規與企業法、勞工關係
教學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7,52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7,520 （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：\$6,016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504）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李元瑩</p> <p>聯絡電話：03-3394779</p> <p>電子郵件：success@tchr.org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3-4855368 分機：1351</p> <p>傳 真：03-4752584</p> <p>電子郵件：thmr@wda.gov.tw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thmr.wda.gov.tw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